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8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被　　告　潘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7 月22日8 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與神農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奇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徐華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517 元（含工資73,375元、零件315,142 元、烤漆33,000元）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1,5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亦有法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車輛行照、奧迪南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修台產產物保險公司汽車修理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（二）-1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103 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由原告代位行使此請求權無疑。

（二）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查原告雖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

費用共計421,517 元（含工資73,375元、零件315,142 元、烤漆33,000元），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為證。然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 年6 月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 年7 月22日，已使用4 年1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0,670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315,142÷(5+1)≒52,52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315,142－52,524)×1/5×(4+1/12）≒214,47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15,142 －214,472 ＝100,670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之費用100,670 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73,375元、烤漆33,000元，共207,045 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07,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3 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